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史美珪

訴訟代理人　郭瑞蘭律師

　　劉興懋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0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上訴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民國111年6月15日銀人資乙字第00000000000號獎懲通知書對上訴人記申誡一次之處分無效。

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2年7月16日起至107年9月3日止擔任被上訴人財富管理部第2任經理，嗣於107年9月4日退休。詎伊於111年6月18日收受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銀人資乙字第11100036831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檢送之獎懲通知書，依被上訴人職員獎懲要點（下稱系爭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第10點規定，認伊對被上訴人蘇澳分行前行員即訴外人張家慶於伊任職期間擔任理專發生挪用客戶款項案，應負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定記申誡1次（下稱系爭申誡處分），並將系爭函文正、副本發送至被上訴人所屬各單位處室，及刊登於臺銀通訊。惟伊對張家慶並無監督管理之權責，且早已退休，兩造間僱傭關係已終止，被上訴人為私法

人，其所訂系爭獎懲要點屬私法上工作規則性質，並無明文得適用於退休人員，系爭申誡處分亦非司法懲戒或行政處分，被上訴人自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性質截然不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對伊追溯懲處。系爭申誡處分並無法律依據，自屬無效，並致伊名譽權遭受侵害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申誡處分無效(上訴人於本院撤回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上訴，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7年9月4日申請退休前係伊14職等行員，擔任財富管理部經理，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有關上訴人之獎懲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又依伊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則）第60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若上訴人有公務員應受懲戒之違法行為，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戒處分，較系爭申誡處分嚴重，該法第1條第2項既規定得對退休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行為予以懲戒，舉重明輕，伊自得對已退休之上訴人就其任職期間之業務疏失行為，依系爭獎懲要點規定予以懲處。張家慶於上訴人任職財富管理部經理期間挪用客戶款項共31筆，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伊於案發後依專案查核及檢察官偵查結果，追究所涉人員應負之行政責任，共懲處23人。上訴人有實質督導管理及調度理財業務人員之權，並負業務考核及執行第二道防線之權責，於其任內理財業務人員發生嚴重弊案，難謂已善盡職責，自應負行政責任，伊依系爭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上訴人最低度之懲處即申誡1次，應屬適當，並無對退休人員特別嚴厲不公之處，自非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又系爭申誡處分僅註記於上訴人人事資料，對上訴人業已退休及得請領退休給付之地位及權益，不生任何影響，應無使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申誡處分無效，應不具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上訴人係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系爭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進用，退休前擔任14職等之經理，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勞基法第84條及系爭工作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有關上訴人獎懲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另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該法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有適用。則被上訴人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下稱系爭考核辦法）訂定之系爭獎懲要點，對已退休之上訴人就其任職期間之業務疏失行為予以懲處，於法有據。

㈡上訴人自102年7月16日起至107年9月3日止擔任財富管理部經理，依被上訴人組織規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管理要點、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準則之規定，執掌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考核、管理，有督導管理及調度理財業務人員之權，並應負責執行第二道防線，卻未依職權建立完善內部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就理財專員關聯戶之監管機制尚有不足，致張家慶發現可趁之機，而發生嚴重弊案，足認上訴人執行業務未盡督導之責而有所疏失，被上訴人依系爭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第10點，核予上訴人系爭申誡處分，洵屬有據，且無違反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自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申誡處分無效，為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確認利益部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原告就

該事實存否有爭執，且不能提其他訴訟，而有請求法院作成確認判決，以排除其法律上地位不安或危險狀態之必要者，即屬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服務公務機關及國營銀行計43年，積極認真、表現優異，屢獲長官嘉勉及拔擢，從未受任何懲戒處分，詎被上訴人於伊退休數年後，無端對伊為系爭申誡處分，註記於伊人事資料，並公告周知，致伊名譽權遭受侵害，爰求為：㈠確認系爭申誡處分無效，㈡命被上訴人給付80萬元本息，㈢命被上訴人將第㈠項聲明，通知原受系爭申誡處分通知之單位，並刊登於臺銀通訊之判決。經第一審及原審分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為求儘速終結紛爭，避免耗費社會資源，及請求本院自為判決，乃撤回前開第㈡、㈢項之上訴（見本院卷229至230頁）。則兩造就系爭申誡處分有效與否（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仍有爭執，而上訴人就所主張其名譽權因系爭申誡處分致有受侵害之危險狀態，除以確認判決除去，已不能提起他訴訟，且上訴人係為簡化爭點，促進訴訟，及節省法院、當事人續行訴訟所需耗費勞力、時間、費用，而撤回前開第㈡、㈢項之上訴，其就前開第㈠項之請求，仍有請求法院作成本案判決以解決紛爭之必要，應認其此部分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關於系爭申誡處分效力部分：

1.按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乃明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適用法令之分際與範圍，以維持公務員管理體系之完整，並兼顧勞工法令之適用。又公務員懲戒係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監察院依法提出彈劾，或由公務員主管長官逕行移送，由司法機關（懲戒法院）審理後，對該公務員所為之司法判決。公務員懲處（又稱行政懲處）則係指

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工作上有違法失職、效率不彰或違反服務紀律之所屬公務人員，施加之行政處分。兩者之性質、程序、救濟方式均有不同，前者適用對象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故公營事業人員之考核、獎懲，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前開行政懲處之對象亦不包含公營事業人員。

2.查上訴人係依系爭進用辦法所進用，非經考試院銓敘部銓敘任用，退休前擔任被上訴人14職等之財富管理部經理，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則依勞基法第84條前段規定，有關上訴人之獎懲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又財政部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之授權，就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獎懲，訂定系爭考核辦法。而財政部持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臺灣金控公司則持有被上訴人百分之百之股權，是被上訴人係屬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事業及財政部所轄之事業機構，堪認有系爭考核辦法之適用。系爭考核辦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構應視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平時考核獎懲基準，報本部備查」，被上訴人依系爭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訂定系爭獎懲要點，規範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獎懲事項，固可認屬勞基法第84條規定之公務員法令。惟依系爭工作規則第60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獎懲，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暨本行規定辦理（附件二）。純勞工身分人員，比照前項辦理，惟有關解僱事項，依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見一審卷391頁），所稱附件二即為系爭獎懲要點，可知被上訴人將系爭獎懲要點納為工作規則之一部，同時適用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除解僱事項外）。而觀諸系爭獎懲要點規定內容，著重於對其職員平時服勤表現之考評，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維護紀律；被上訴人亦自承其依

系爭獎懲要點對員工為懲處之性質與公務員懲戒不同，其業已民營化，非行政機關，上訴人所受系爭申誡處分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等情（見本院卷236頁、原審卷235頁、一審卷35、46頁）；且上訴人前對系爭申誡處分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以被上訴人為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並不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稱「機關」之定義，上開處分並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為由，決定不受理（見一審卷37至42頁），堪認系爭獎懲要點之性質更近似於私法人內部之工作規則，為兩造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兩造應同受拘束。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獎懲要點所為之懲處，性質上應屬私法人對其職員之管理措施，與前揭公務員懲戒、行政懲處之性質明顯不同。而系爭工作規則及系爭獎懲要點均未明定適用於退休人員，被上訴人自不得據以對退休之上訴人為系爭申誡處分。另被上訴人雖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88年5月6日（88）台甄二字第1751538號、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函示（見本院卷287、288頁），抗辯其依上開公務員法令，亦可對已退休之上訴人為系爭申誡處分等語。然系爭申誡處分既非公務員懲戒、行政懲處，自無上開規定及函示之適用，且其性質明顯不同，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至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判決所涉案例事實，與本件未盡相同，尚不得比附援引。

㈢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申誡處分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予查明審認，遽為上訴人此部分不利之判決，於法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自為判決，以臻適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